

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程序

-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-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- 三、宣讀申訴內容
 - 請申訴人說明（學生/家長）
 - 請原簽處單位說明
 - 請導師說明
- 四、委員討論評議
- 五、決 議
- 六、主席宣佈結果
- 七、散 會

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

申 訴 人 姓 名		學 生 姓 名		申 訴 人 與 學生之關係	
主 文					
申 訴 理 由 或 事 實					
兩 造 陳 述	原處分單位：				
	申訴人：				
評 議 理 由					
評 議 結 果					
建 議 補 救 措 施					

申評會主席簽名：

※備註：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

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

年 月 日 () 申字第 號

受 文 者	
主 旨	
評 議 理 由	
評 議 結 果	
建 議 補 救 措 施	
發 文 單 位	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

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年 月 日申字第 號

申 訴 人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 字 號	
	出生日期	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
學 生 姓 名			申 訴 人 與 學 生 之 關 係		是 否 要 求 到 會 說 明	☐ 是 ☐ 否
申 訴 案 件						
申 訴 理 由 或 事 實						
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						
原 簽 處 分 單 位 之 意 見						
校 長			申訴評議委員會	☐ 受理 ☐ 不受理，原因：		
備 註	1.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 申訴人指除學生當事人本人外，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代提出申訴。 3. 申訴理由欄及希望獲得補救欄由申訴人填寫，如不足得另紙書寫浮貼於本申請書上。 4.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					

申訴人簽名：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